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消防水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 填)	BS2026 (建) 0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乙级
发包人: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214571322226)
设计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BYJAYF8J)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消防水池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及设计费等见下表。（本合同工程以实际预算价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工程造价	按造价	设计费（元）
1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消防水池设计项目	消防水池土建方案、施工图及工程造价预算	/	/	14000
说明	/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消防水池土建方案、施工图及工程造价预算	4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说明	1、图纸包括：专业施工图 2、不包括竣工图设计 3、需要制作效果图费用另计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000 大写（壹万肆仟元整），该价款已包含税费、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14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 3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及時提供发票或发票有误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5.1.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对于发包人的异议，设计人应及时解答，并核实情况予以调整。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方提供具有合适的设计资质，对项目报建盖章。

5.2.2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节假日双方另行协商）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施工的问题。设计人逾期或不配合到现场处理问题的，设计人应按 1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出现设计人的设计不符合实际施工情况或施工费高于一般施工方式，设计人应与施工单位协商达成共识，并义务修改设计方案及协助/负责修改后的审查工作。

5.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及有关规定、当地标准及有关规定。

5.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30 年。

5.2.6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分阶段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期间设计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且在三年内未完成，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知悉的发包人其他情况，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发包人的其他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9 设计人应确保其所提交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有侵权，相应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采购需求、服务标准，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产生的合理费用，同时顺延服务时限；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无法使用，甲方需承担乙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需乙方提供有效凭证）。

6.1.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如保护区地形图纸、消

防点位要求等），或未及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方案审核，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时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故意拖延审核，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6.1.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6.2 设计人（乙方）违约责任

6.2.1 若乙方（设计人）提供的资质证明、人员配置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实际资质不符合采购公告及需求书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纳入中介机构不良信用记录。

6.2.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方案、施工图等）不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书明确的技术要求，或存在遗漏、错误导致无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重新采购费用及其他损失（如第三方审查费用）；若因乙方设计失误造成后续施工返工、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限提交设计成果、完成现场勘察或方案修改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可另行选取中介机构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除本项目主体设计工作外，乙方确需将部分非主体、专项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第三方应具备相应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合法分包，不属于违约，但乙方仍对全部服务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由发包人支付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就施工难度、施工物料的价比性及施工方式向发包人及其施工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并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该纠纷。

7.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时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需要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双方另行签订备案合同。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本项目所有设计图纸、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

设计人及发包人共同拥有，发包人有权提供给承接工程的单位于投标报价、建设用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图纸用于第三方项目，否则应按合同总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方（盖章）： 广东佛冈观音
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
镇解放路 51 号
电话：0763-45165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44-706501040000774

2026年3月20日

设计方（盖章）： 中述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
区兴盛大酒店 12 层 01 号
电话：135099848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分行
银行账号：393110100100736742

2026年3月20日

